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共計873名

一、 學輔主管(125名)、學務人員(272名)、輔導人員(128名)、導師(128名)、學校(125校)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導師	小計	學校	小計
國民小學	100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 臺東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2名(18)	4名(36)	2名(18)	2名(18)	90	2校(18)	18
	101-200校	臺北市、桃園市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花蓮縣	3名(27)	6名(54)	3名(27)	3名(27)	135	3校(27)	27
	201校以上	高雄市、新北市 臺中市、臺南市	4名(16)	8名(32)	4名(16)	4名(16)	80	4校(16)	16
	國民小學名額合計		61	122	61	61	305	61	61
國民中學	50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 基隆市、新竹市 嘉義市、澎湖	1名(16)	2名(32)	1名(16)	1名(16)	80	1校(16)	16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導師	小計	學校	小計
		縣 金門縣、連江縣							
	51校以上	臺北市、高雄市 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	2名(12)	4名(24)	2名(12)	2名(12)	60	2校(12)	12
國民中學名額合計			28	56	28	28	140	28	28
高級中等學校	250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5名	16名	8名	8名	37	5校	5
	50校以下	高雄市、臺中市 臺南市、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桃園市	1名(17)	2名(34)	1名(17)	1名(17)	85	1校(17)	17
	51校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	2名(4)	4名(8)	2名(4)	2名(4)	20	2校(4)	4
高級中等學校名額合計			26	58	29	29	142	26	26
大專校院	40校以下	北二區 中區	2名(4)	8名(16)	2名(4)	2名(4)	28	2校(4)	4
	41-50校	北一區 南區	3名(6)	10名(20)	3名(6)	3名(6)	38	3校(6)	6
大專校院名額合計			10	36	10	10	66	10	10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導師	小計	學校	小計
總計	125	272	128	128	653	125	125

二、特殊貢獻人員(52 名)、行政人員(43 名)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總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特殊貢獻人員	小計	行政人員	小計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100 校以下	澎湖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金門縣、連江縣	1 名 (6)	6	1 名 (6)	6
	101-300 校	國教署 臺北市、桃園市 臺南市、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	2 名 (28)	28	2 名 (28)	28
	300 校以上	高雄市、新北市 臺中市	3 名 (9)	9	3 名 (9)	9
	名額合計		43	43	43	43
大專校院	40 校以下	北二區 中區	1 名 (2)	2		
	41-50 校	北一區 南區	2 名 (4)	4		
	50 校以上	教育部本部	3 名	3		
	大專校院名額合計		9	9		
總計			52	52	43	43

備註：上表所列名額為初選薦送校數及人員之最高限額，請各執行單位於分配名額內考量樹立各階段別典範薦送名單。

填表說明

一、 獎項資格說明：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特色且足為楷模之學校。

(二)特殊貢獻人員獎：具有其代表性，爰獨立為一項，不放置於傑出人員獎項下；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亦得提報此類。

(三)傑出人員獎：

1. 傑出學輔主管獎：考量人力配置因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送人員以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軍訓主管及性平會執行秘書為主；大專校院凡領有主管加給者，均提報此類。
2. 傑出學務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學務主任及軍訓主管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如生教組長、訓育組長等)及一般學務人員(如護理師、性平業務承辦人)均提報此類；大專校院部分則以未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始可提報。
3. 傑出輔導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輔導主任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輔導室人員(如輔導室組長)、專任輔導師及資源中心教師等均提報此類；大專校院部分則以未領有主管加給之專業輔導人員、輔導行政人員及資源教室輔導員始可提報。
4. 傑出導師獎：提報者需具備導師資格。
5. 傑出行政人員：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督導及學輔創新人力)提報此類。

二、 「薦送一覽表」(附表1)，請依說明辦理：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學校及人員，**並請依「推薦順序」排列（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複選審查時之參考。

(二)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欄位。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2。3. 行距：最小行高 0 點。

三、 「遴選表」(附表2)，請依說明辦理：

(一)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友善校園獎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4。3. 行距：最小行高 0 點。

(三)為製作友善校園獎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1.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

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 **人員部分：**請提供「2 吋彩色大頭照」1 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四、 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卓越學校 112 年至 115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完成初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併同初選會議紀錄敘明評選經過及結果，於**115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本部，**逾期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各 1 份，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 1 張；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 1 式 3 份逕寄本(115)年度承辦學校彙整辦理複選作業(承辦學校確認後，本部將另行函知)。

七、 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學務工作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jlkd2p)，標題：「115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薦送表件」。

115年○○縣市/○○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諮詢）中心「友善校園獎」評選薦送提醒事項暨檢核表：

提醒事項	檢核結果
1.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12、113、114年度無獲得本獎項。	□檢核無誤
2.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 例1－學校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例2－職銜：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師、專員、科長等。	□檢核無誤
3.依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第三點規定，初選單位應籌組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並將初選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檢核無誤
4.薦送一覽表(詳附表1)、遴選表(詳附表2)、佐證資料及生活照： (1)初選單位應檢附**薦送一覽表**。 (2)初選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卓越學校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填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欄。 (3)**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4)本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及電子檔光碟1張，函送教育部；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本年度承辦學校。 (5)**電子檔整理原則：**請初選單位將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內，並分別建置「學輔主管」、「學務」、「輔導」、「導師」、「行政人員」、「特殊貢獻」、「學校」等子目錄。 (6)**照片檔：**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請提供數位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檔名呈現方式為：學輔主管-○○國小-○○○、學務-○○國小-○○○、輔導-○○國小-○○○、導師-○○國小-○○○、行政人員-○○國小-○○○；卓越學校則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呈現。	□檢核無誤
5.案例：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	□檢核無誤
6.心語：心語不宜超過30字。	□檢核無誤

附表 1

115 年○○縣市/○○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諮詢）中心「友善校園獎」薦送一覽表：

A. 學輔主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年		個月				（300 字為限）

B. 學務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年		個月				（300 字為限）

C. 輔導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年		個月				（300 字為限）

D. 導師：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年		個月				（300 字為限）

E.行政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單位（學校）（全銜）	職稱（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年		個月				（300 字為限）

F.特殊貢獻人員：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單位（學校）（全銜）	職稱（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年		個月				（300 字為限）

G.學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校名（全銜）	校長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含：校園性別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300字為限）	是否已妥處：(本項由**初選薦送單位**填寫) □是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請勾選（本項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諮詢）中心免勾選）：

□**已**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已確實檢視**受推薦卓越學校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表 2-1

115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絡方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男 □女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 月 31 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可多重勾選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 ○轉型正義教育；○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融合教育；○詐騙防制；○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其他：_____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 30%）	一、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或「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三、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 四、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 十、推動學校校園詐騙防制及交通安全教育：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占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占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縣市政府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2-2

115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 rowspan="4">聯絡方式</td><td>（0）</td><td rowspan="5">二吋照片</td></tr>
<tr><td rowspan="3">性別</td><td rowspan="3">□男
□女</td><td>手機：</td></tr>
<tr><td>傳真：</td></tr>
<tr><td>e-mail：</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全銜）</td></tr>
<tr><td>任職單位</td><td>（全稱）</td><td>職稱</td><td>（全銜）</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4">累計至上年度（12 月 31 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td></tr>
<tr><td>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td><td colspan="4">※可多重勾選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與法治；
○轉型正義教育；○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詐騙防制；○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融合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工作；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td></tr>
<tr><td>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td><td>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 30%）</td><td colspan="3">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三、高關懷群學生之預防及輔導：
四、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
十、推動學校校園詐騙防制及交通安全教育：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able>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占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占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2-3

115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 rowspan="4">聯絡方式</td><td>（O）</td><td rowspan="6">二吋照片</td></tr>
<tr><td rowspan="2">性別</td><td rowspan="2">□男
□女</td><td>手機：</td></tr>
<tr><td>傳真：</td></tr>
<tr><td>e-mail：</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全銜）</td></tr>
<tr><td>任職單位</td><td>（全稱）</td><td>職稱</td><td>（全銜）</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4">累計至上年度（12 月 31 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td></tr>
<tr><td>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td><td colspan="4">※可多重勾選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
○轉型正義教育；○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詐騙防制；○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融合教育；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td></tr>
</table>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table>
<tr><td rowspan="6">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td><td>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工作事項
（占30%）</td><td>（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
（占30%）</td><td>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創新及特色
（占25%）</td><td>（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資源運用
（占10%）</td><td>（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5%）</td><td>（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心語</td><td colspan="2">（請務必30字以內）</td></tr>
<tr><td>生活照片</td><td colspan="2">◎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td></tr>
<tr><td>實務案例</td><td colspan="2">◎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td></tr>
<tr><td colspan="3">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td></tr>
</table>

115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 □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2-4

115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0）</td><td rowspan="7">二吋照片</td></tr>
<tr><td rowspan="2">性別</td><td rowspan="2">□男
□女</td><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colspan="2">傳真：</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6">（全銜）</td></tr>
<tr><td>任職單位</td><td colspan="2">（全稱）</td><td>職稱</td><td colspan="3">（全銜）</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td><td colspan="6">□□□□□</td></tr>
<tr><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7">累計至上年度（12 月 31 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td></tr>
<tr><td rowspan="3">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td><td>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
（占 40%）</td><td colspan="6">（請填列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具體事蹟，如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
（占 30%）</td><td colspan="6">請就前開推動工作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
（占 30%）</td><td colspan="6">◎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td></tr>
<tr><td>心　　語</td><td colspan="7">（請務必 30 字以內）</td></tr>
<tr><td>生活照片</td><td colspan="7">◎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檔案大小 3MB-5MB）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td></tr>
<tr><td>實務案例</td><td colspan="7">◎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本項目可由上述卓越事蹟之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濃縮而成，字數以 800 字為限。</td></tr>
</table>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2-5

115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 rowspan="4">聯絡方式</td><td>（O）</td><td rowspan="5">二吋照片</td></tr>
<tr><td rowspan="2">性別</td><td rowspan="2">□男
□女</td><td>手機：</td></tr>
<tr><td>傳真：</td></tr>
<tr><td>e-mail：</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任職單位（學校）</td><td>（全稱）</td><td>職稱</td><td>（全銜）</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4">累計至上年度（12 月 31 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td></tr>
<tr><td>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td><td colspan="4">※可多重勾選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
○轉型正義教育；○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詐騙防制；○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融合教育；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其他：＿＿＿＿＿＿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td></tr>
<tr><td rowspan="4">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td><td>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事項
（占 35%）</td><td colspan="3">（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
（占 30%）</td><td colspan="3">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創新及特色
（占 25%）</td><td colspan="3">（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資源運用
（占 10%）</td><td colspan="3">（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心　　語</td><td colspan="4">（請務必 30 字以內）</td></tr>
</table>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各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2-6

115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 rowspan="4">聯絡方式</td><td>（0）</td><td rowspan="5">二吋照片</td></tr>
<tr><td rowspan="2">性別</td><td rowspan="2">□男
□女</td><td>手機：</td></tr>
<tr><td>傳真：</td></tr>
<tr><td>e-mail：</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單位（學校）</td><td>（全稱）</td><td>職稱</td><td>（全銜）</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4">累計至上年度（12 月 31 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td></tr>
<tr><td rowspan="4">對教育部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之特殊貢獻事蹟</td><td>參與或協助教育部推動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或計畫
（占 20%）</td><td colspan="3"></td></tr>
<tr><td>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
（占 30%）</td><td colspan="3">（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貢獻之重要性及持續度
（占 30%）</td><td colspan="3">（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貢獻之創新度
（占 20%）</td><td colspan="3">（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心　　語</td><td colspan="4">（請務必 30 字以內）</td></tr>
</table>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各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2-7

115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請填列全稱）</td></tr>
<tr><td>校長姓名</td><td></td><td>校長於本校服務年資</td><td>到職日：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___年____月</td></tr>
<tr><td rowspan="3">聯絡人</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聯絡方式</td><td>（O）</td></tr>
<tr><td>傳真：</td></tr>
<tr><td>e-mail：</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依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td><td>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 30%）</td><td colspan="2">（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 30%）</td><td colspan="2">（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創新及特色（占 25%）</td><td colspan="2">（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資源運用（占 10%）</td><td colspan="2">（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 5%）</td><td colspan="2">（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最近 3 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td><td colspan="3">（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心　　語</td><td colspan="3">（請務必 30 字以內）</td></tr>
<tr><td>特色活動照片</td><td colspan="3">◎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 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檔案大小 3MB-5MB）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td></tr>
</table>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table>
<tr><td>實務案例</td><td>◎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td></tr>
<tr><td>112～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td><td>◎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別事件、○件霸凌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table>
<tr><th>發生時間</th><th>類別(AB…E)</th><th>校安通報</th><th>媒體得知</th><th>是否妥處</th></tr>
<tr><td>__年__月__日</td><td></td><td>□有(請提供序號)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td><td>□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否</td><td>□是：(簡述妥處結果)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td></tr>
</table>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
※類別說明：A校園性別事件、B霸凌事件、C藥物濫用事件、D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td></tr>
<tr><td colspan="2">□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td></tr>
</table>

附表 2-8

115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大專校院適用）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請填列全稱）</td></tr>
<tr><td>校長姓名</td><td></td><td>校長於本校服務年資</td><td>到職日：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___年____月</td></tr>
<tr><td rowspan="3">聯絡人</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聯絡方式</td><td>（0）</td></tr>
<tr><td>傳真：</td></tr>
<tr><td>e-mail：</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依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td><td>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 30%）</td><td colspan="2">（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 30%）</td><td colspan="2">（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創新及特色（占 25%）</td><td colspan="2">（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資源運用（占 10%）</td><td colspan="2">（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 5%）</td><td colspan="2">（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最近 3 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td><td colspan="3">（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心　　語</td><td colspan="3">（請務必 30 字以內）</td></tr>
<tr><td>特色活動照片</td><td colspan="3">◎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 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檔案大小 3MB-5MB）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td></tr>
<tr><td>實務案例</td><td colspan="3">◎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 800 字為限。</td></tr>
</table>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大專校院適用）

<table>
<tr><td></td><td></td></tr>
<tr><td>112～115年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td><td>◎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別事件、○件霸凌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table>
<tr><th>發生時間</th><th>類別
(AB…E)</th><th>校安通報</th><th>媒體得知</th><th>是否妥處</th></tr>
<tr><td>__年__月__日</td><td></td><td>□有（請提供序號）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td><td>□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否</td><td>□是：（簡述妥處結果）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td></tr>
</table>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
※類別說明：A校園性別事件、B霸凌事件、C藥物濫用事件、D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td></tr>
<tr><td colspan="2">□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td></tr>
</table>

附表 3

112 年至 114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

獎項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卓越學校 -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	●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
卓越學校 -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卓越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卓越學校 -大專校院	●中原大學 ●南華大學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傑出學輔主管-國民小學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盧雅惠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葉怡安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郭惠玲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林玫君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王震宇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李偉德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游文彬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林君賢 ●雲林縣莿桐鄉育仁國民小學陳彌 ●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李國家
傑出學輔主管-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黃曉琪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陳雅妍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陳鈺萍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蕭愉靜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張世玲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陳威盛
傑出學輔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黃忠福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吳碧華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翁慧芬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李慧鈴 ●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陳淑卿
傑出學輔主管-大專校院	●中原大學/衛生保健組林蕙怡 ●遠東科技大學/學務處蔡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王郁茗 ●高雄醫學大學/軍訓室張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鄭光育 ●中原大學葉安華

獎項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文彬	松山	
傑出學務人員－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池禎宜	●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郭珍宜 ●雲林縣荊桐鄉六合國民小學潘靜樺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葉嬿婷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賴虹宇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江羿璇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黃詩雅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胡皓崴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謝佩珊
傑出學務人員－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邱忠良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黃雲清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劉秉原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詹政益 ●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楊玉貞
傑出學務人員－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束威衡 ●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許安安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張凱喜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羅梓陞
傑出學務人員－大專校院	●元智大學/課外活動組林秀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陳秋如 ●靜宜大學/軍訓室黃杏青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保健組張育禎	●高雄醫學大學張國英 ●正修科技大學鄭淑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上睿 ●國立中央大學姜德剛 ●國立中興大學李金玲 ●東南科技大學邱一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莊善媛 ●國立中央大學曾詠庭 ●國立成功大學吳怡靜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梁娟娟 ●文藻外語大學蔡佳紋 ●嘉南藥理大學葉靜惠 ●弘光科技大學陳聖穎 ●國立臺灣大學吳楊雅芬
傑出輔導人員－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戴劭芊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李鵑后 ●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林孜穎 ●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吳貞慧 ●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張文馨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賴佳吟

獎項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傑出輔導人員-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羅丰苓 ●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黃聖琳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林元婷 ●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吳雨靜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曹如伶
傑出輔導人員-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張慈容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王穩琇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林于清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賴嘉凰
傑出輔導人員-大專校院	●臺灣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段亞新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葉真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黃振芳 ●國立屏東大學蘇桂香	●國立中央大學閔肖蔓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林雅鳳
傑出導師-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陳雯琦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郭至和 ●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潘怡如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黃惠鈴 ●嘉義市西區志航國民小學莊雅雯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陳美玲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蔡蕙如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洪久惠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劉闊傑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翁嘉薇
傑出導師-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吳依瑾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林曹世穎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劉彥伶 ●新北市三民高級中學國中部陳洧溱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國中部)王意如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中部)黃淑如
傑出導師-高級中等學校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吳恬妮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陳欣欣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黃淑偵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鄭永裕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楊依謹
傑出導師-大專校院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系陳彥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王朝興	●國立臺灣大學陳明賢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童鳳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湯仁燕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黃文珊
傑出行政人員	●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朱碧琪	●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嘉鞠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傅品潔

獎項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特殊貢獻人員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劉淑芬	●國立中央大學林沛練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李明珠